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1)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的結果 及 (2) 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認購股份數目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804,860股，根據供股可發行的股份最多數目為254,414,580股。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的結果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供股的最後接納時限)，合共收到7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53,361,086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約60.3%。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所有。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及直至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受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供股結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該公告將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如有)。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達成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獲接納臨時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水準。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任何進行股份買賣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能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羅思剛先生及齊珍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